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01號

原告 公祿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蘭

被告 詹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五六〇七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起即未按時繳納行費，且未依約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屢經通知未果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

01 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
02 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3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五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5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
06 0—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
07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4 合 計	1,500元	